

卸货和入库准备。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地址：富阳区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邮编：311400

电话/传真：0571-63577168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8年8月23日

乙方（章）：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

邮编：225713

电话：0523-83118888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8年8月23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33号

经营单位	杭州富阳中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显春		
注册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经营设施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2-17-336-060-17 336-062-17-336-064-17 336-066-17-336-069-17 336-101-17	14.6万
		含铜废物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有效期	五年 (2015年5月28日到2020年5月27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仅供办理高安业务
再次复印无效
泰州恒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意向协议

甲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委托单位）

乙方：泰州市瑞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线路板回收车间产生的废树脂（以下简称“危废”）委托乙方处置，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规范处置上述危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意向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产生源描述

1.1 甲方生产工艺：废线路板破碎、分离、回收处理工艺

1.2 危废产生简述：线路板回收车间产生的废树脂

1.3 危废产生或贮存点：甲方危废仓库

2、危废名称、数量以及物理化学特性描述

2.1 名称：HW13 废树脂 900-451-13

2.2 数量：500 吨

2.3 理化特性简述：有毒有害的固态危险废物

3、收集、包装及运输

3.1 收集、包装：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危险废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包装物由甲方提供。

3.2 运输：乙方确认危险废物包装完好后，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入乙方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或甲方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由甲方负责。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驶出甲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或甲方厂区后的环境安全由乙方负责。



4、处置、运输费用以及付款

4.1 处置费用： 另行商定

4.2 运输费用： 甲方负责运费，乙方负责承运。

4.3 付款：

4.3.1 付款总额： 处置费用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4.3.2 付款方式： 现金或电汇

5、其它

5.1 待甲方上述危废产生后，甲、乙双方再行商谈处置费用和运输等相关事宜，并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5.2 本意向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8日。

5.3 本意向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签订时间：2018年7月27日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2018年7月2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TZ127100D001
名称: 泰州市瑞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国付
注册地址: 泰州经济开发区三号路北侧、新华路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 泰州经济开发区三号路北侧、新华路东侧
核准经营: 利用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3500 吨/年; 利用废线路板环氧树脂粉末 (HW13, 900-431-15) 1500 吨/年
此复印件仅限当年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甲方（托运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江苏神华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运输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危废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预计数量（吨）	包装技术要求
酸洗电镀污泥	HW17	800	吨袋包装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1500	吨袋包装
含铜污泥	HW22	1600	吨袋包装
物化处理产生的残渣	HW49	300	吨袋包装
线路板回收车间废树脂	HW13	500	吨袋包装

第二条 价格和结算

1、运输价格：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

2、运费结算：危险废物转移按批次结算，在甲方处危险废弃物装车过磅后，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此批危险废物运输费的 50%。转移完成后由乙方给甲方提供运输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需确保具备环保部门发放且真实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3、处理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国家对包装的要求。托运废物必须包装严密规范，保证运输途中不抛洒滴漏。

4、甲方必须书面告知乙方，所运输危险废物的名称、危险性及处置方法，若甲方隐瞒货物名称、货物危险程度及处置办法，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乙方司机、押运员必须具备国



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资质。

2、乙方在进行危废运输工作时，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过程中除包装质量原因以外的危险废物丢失、损坏、污染环境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危废运输并卸到甲方指定的收集处置场地。

5、在甲方交付运输的货物装运时，乙方应对货物件数进行清点，并对其外观、外在质量及外包装进行检查。对甲方要求并核定的包装，乙方无权擅自拆除甲方货物包装或是托盘。同时，乙方负责检查装车加固是否安全合理、货物总质量是否超载、装运时有否损伤等。若乙方在检查中发现任何不符，应立即合理要求甲方纠正，若甲方未能纠正，乙方根据不符情况的程度，有权拒绝运输，并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在提或收货现场，乙方须在现场给予必要指点，以使货物的装卸、堆放符合交通运输规则及运输实际需要。

6、乙方在运输合同成立后，须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运输任务。乙方须安排本公司相应运能的运输工具，及经验丰富的司机和押运员负责运输甲方托运的货物。乙方须保证其安排的承运工具及司机、押运员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一切必要的危险品运输证照在乙方运输期间均保持有效。乙方相关运输人员应熟悉所承运货物的化学特性。

7、在启运前如在预定运输线路及运输工具上发生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台风、水灾、火灾、地震、塌方、滑坡、泥石流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长时间交通阻塞、交通事故、承运工具故障、车匪路霸等障碍，乙方须及时调整运输线路及承运工具，以最及时、最安全、最经济的方式完成运输。

8、在货物运输途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当时以对甲方最有利方案妥善解决。在乙方运输期间如遇任何危险，乙方须尽可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扩大。如果发生泄漏，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9、乙方有义务妥善保存与甲方业务往来的所有单据及证明，包括签收单、提单、运单、收条、收据等。

10、乙方司机和押运员到达甲方厂区或甲方指定厂区内应听从有关工作人员的指挥，按照指挥停放、行驶车辆。因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指挥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11、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损坏、污染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台风、水灾、火灾、地震、塌方、滑坡、泥石流等不可抗力事件；
-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强腐蚀属性、包装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抛洒滴漏。



第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承运车辆已投保 10 万元货物运输险。
- 2、运送途中如因交通意外事故而造成对第三者的民事、刑事责任时，均由乙方负责。
- 3、当乙方遭遇不可抗力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设法在事发二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尽力使这种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 4、乙方车辆按甲方通知运输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场地后，在 24 小时内须卸货完毕，否则甲方需按每天每车 2000 元补贴乙方。甲方未通知乙方运输，乙方私自将货物运输到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5、此合同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合同内容不得泄密给第三方。
- 6、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合同期限

- 1、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须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签订。
- 2、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需要重新签订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

